



個案研討：樂扉寶寶米餅事件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知名嬰幼兒食品「樂扉寶寶米餅」今被媒體踢爆違法使用工業用氮氣填充包裝，引起許多家長心驚驚，但毒物科專家指出，大氣內氮氣含量約占 78%，理論上用氮氣作為食品包裝填充不會有毒，但因該工廠所用的為工業級氮氣，加上該廠有環境衛生上的問題，因此需要擔心是否包裝內含有其他不純物，不過填充氮氣沒有太大問題，民眾不用太過擔心。工業用氮氣可能會有衛生、濃度不純含有雜質等疑慮，而米餅又是供應給嬰幼兒所食用，對於器官尚未發育完全的敏感族群，確實需要更加謹慎才是。

食藥署曾在 2018 年預告訂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，當時曾考慮將氮氣列入，但最後卻未入法，隔年僅將二氧化碳、一氧化二氮列為食品添加物，對此顏宗海認為，確實有將氮氣列為食品添加物的必要，一切就看食藥署的態度與立場。（2021/03/02 中國時報）

傳統觀點

- 給嬰幼兒食用的產品，廠商對於添加物需要更加謹慎。
- 既然食藥署並未將氮氣納入作為食品添加物，擅自添加是否屬於違規？

管理觀點分享：

- 食藥署在訂定食品添加物標準時或法規時，宜參考先進國家及本地區曾經發生過的案例決定納入項目，尤其是專供嬰幼兒的食品，因為黑心廠商無所不在，事先的防範當然重要，而且一定要有罰則，絕對不能有無法可罰的現象出現。
- 對於經營「有機」、「寶寶」食品的廠商為了增加產品保存期添加氮氣或許不會害人，不管有無發生問題，會為了節省些許成本使用「工業用」氮氣，再加上被檢舉廠房髒亂，老鼠、蟑螂四處爬竄，顯然這位經營者並不適宜經營此類行業，出面道個歉能夠保證以後的作為嗎？如果政府法規「無法可罰」，只好由消費者自覺來抵制了！
- 近期還有被檢舉將客人吃剩的倒入大鍋再賣的、使用過期原料的、衛生條件很差的、修改保存期限的……等等黑心商家見諸媒體，可見目前的法規在管理和罰則方面並無警惕功能。而這種黑心作為一般不易被外界發現，很多是內部員工爆料才會出包。我們是否可以考慮修改法令，對於這種明知故犯的黑心無良商人只要經調查屬實，就應予以重罰(一定要罰到會怕)、吊銷營業執照且相關負責人不再允許以後再從事該行業，以免換個招牌再犯！
- 現在人人都有手機，而且手機都有錄影、錄音、拍照等功能，為了保護民眾食的安全，應該比照舉報走私案件，鼓勵舉發這類食安的不法案件，不但應對舉報人保密，且在調查屬實後依情節輕重發給檢舉獎金。保證國人的食品安全是政府的重要責任，不是嗎？

同學們，針對此議題你有何補充看法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